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作業程序

一、目的及依據

依「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以下稱作業辦法)之規定，訂定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之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

二、遵守之規範

本公司永續報告書之編製、驗證與公告申報，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三、編製準則

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之揭露與編製準則如下：

1. 永續報告書以中文為主，必要時得增以其他語言發行。
2. 應每年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s，GRI）發布之通用準則、行業準則及重大主題準則編製前一年度之永續報告書，揭露公司所鑑別之經濟、環境及社會重大主題與影響、揭露項目及其報導要求。
3. 永續報告書內容應涵蓋相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績效指標以管理所鑑別之重大主題。
4. 應於永續報告書內揭露報告書內容對應 GRI 準則之內容索引，並於報告書內註明各揭露項目是否取得第三方確信或查證。
5. 應採用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進行衡量與揭露，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發布適用之標準，則應採用實務慣用或國際通用之衡量方法。
6. 應依產業別加強揭露永續指標；若主管機關變更適用行業與指標項目應按新規定揭露。
7. 應以專章揭露氣候相關資訊。其應揭露資訊需符合主管機關指定之揭露事項。

四、第三方確信資格

本公司永續報告書或溫室氣體盤查之委由第三方確信時，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管理要點」之規定。

五、申報及揭露

本公司永續報告書應於主管機關指定之時間內進行相關申報作業並將該報告書檔案置於公司網站。

六、內部稽核

本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不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作業程序之執行。

七、附則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送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